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呂萬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呂萬泉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重訴字第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5日之原審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嗣原審法院乃於同年12月1日裁定認定，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292元，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上訴人歷經原判決上訴及原裁定抗告期間，迄未遵期補正前揭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；原法院雖未逕依法裁定駁回上訴，惟上訴人既仍迄未補繳其上訴第

01 二審之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

05 法 官 陳春長

06 法 官 莊俊華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楊宗倫